

106 學年度「富樂夢學園」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

報名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就讀學校	台南市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主要聯絡人)		關 係		聯絡 電話	家電：	
					手機：	
					公司：	
	職業			服務單位		
第二聯絡人		關 係		聯絡 電話	家電：	
					手機：	
					公司：	
	職業			服務單位		
推薦理由	請學校級任教師協助填寫(兩者兼具者為佳)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品行良好，且有學習意願。					
備註	1. 每週「一、四」或「二、五」下午 5：00-8：40(由本會依程度安排時段)。 2.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審查學生資格及與家長聯繫使用外，不會供其他目的使用。					
學校經辦初審	☐ 通過 ☐ 不符合資格			審核者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會覆核	☐ 通過 ☐ 不符合資格			覆核者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富樂夢教育基金會

106 學年度「富樂夢學園」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同意本人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台南市富樂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之「富樂夢學園」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課程，並同意遵守以下所列事項：

1. 本會僅提供免費教學課程，家長應負責學童上、下課之接送。
2. 學童至本會上、下課往返路程之安全，完全由家長負責。
3. 學童在本會上課期間應遵守學園所訂的上課公約(詳如附件四)。若因不遵守上課公約、學生安全或健康問題，完全由家長負責。
4. 學童在本會上課期間，若不遵守上課公約，經告誡後仍未見改善時，本會有權取消學童繼續參加上課之資格。
5. 學童若有動手推人、打架或導致他人受傷之行為，則本會可取消上課之資格。
6. 學童在本會上課應認真學習。若缺課太多或學習不積極未能通過學習成效考核時或每一學季作業未完成達 5 次者，本會有權取消學童繼續參加上課之資格。
7. 本會所提供之課本乃屬基金會財產，不得損壞、遺失，若有蓄意損壞或遺失則取消學童上課資格。
8. 學童在學園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視為正式課程，應盡量配合參加。

立同意書人

家長姓名：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